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》（《IGC规则》）修正案*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*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411(97)，并请有关各方留意《IGC 规则》修正案。有关修正案是关于《IGC 规则》第 3.2.5 段（船舶布置：起居舱、服务舱和机舱以及控制站）所述驾驶室窗防火等级的规定，并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决议 MSC.411(97)，对《IGC 规则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决议 MSC.411(97)通过有关《IGC 规则》第 3.2.5 段（船舶布置：起居舱、服务舱和机舱以及控制站）的修正案，就驾驶室窗的防火等级加入新规定。
3. 有关修正案载于 IMO 决议 MSC.411(97)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上述资讯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7 年 12 月 12 日